

深 圳 市 司 法 局

深圳市司法局2022年度律师事务所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司法厅《关于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》（粤司办〔2016〕608号）、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《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深司〔2017〕123号）要求，结合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21〕87号）的部署，切实做好我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制定本工作方案：

一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徐胜芳

副组长：刘 剑 陈妙华

组 员：严佳坤 刘晓晨 许锦河

彭 斌 赵静玲 吴远阳

二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常规随机抽查内容

1. 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情况；
2.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；

3.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;
4.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;
5. 内部管理情况;
6. 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的情况;
7.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;
8.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专项抽查内容

律师事务服务收费情况（包括律师事务服务收费的学习宣传、律师事务服务收费制度的制定、风险代理的告知和提示机制、律师事务服务收费标准的备案、律师事务服务收费标准的公开、律师事务服务收费的执行等）。

三、抽查比例

本次检查对象为市属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。由市司法局随机抽检2家市属律师事务所，专项抽查比例不低于5%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随机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，以实地检查为主，兼顾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、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。

五、执法人员要求

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执行相关抽检计划。

六、时间要求

2022年11月底前完成

七、工作要求及分工

1.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是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业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及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等工作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本次抽检工作，参照《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〈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。同时实施差异化“双随机”监管，即以风险分类和信用分级为基础，实施双随机差异化监管。

2.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。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检查对象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、电话等内容。

负责组员：赵静玲

落实时限：3月31日前

3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，并参照《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随机抽查事项指导清单》制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律师类抽查事项清单，逐项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等。

负责组员：赵静玲、彭斌、许锦河

落实时限：3月31日前

4.抽查结果运用。建立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，根据法律服务机构的信用情况，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推送公共信息平台，纳

入全市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。

负责组员：赵静玲

落实时限：11月底

5. 注重宣传。各执法人员要强化执法理念，增强执法能力。利用各种宣传媒体，广泛开展宣传报道，为随机抽查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负责组员：彭斌、赵静玲

核查落实时限：11月底

附件：1. 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录库
2. 律师事务所检查对象名录库
3. 深圳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随机抽查事项指导清单
(2022年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